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2〕1001号

关于对连云港众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精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众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众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精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南侧、华夏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44794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21862.82万元，环保投资208万元。项目拟购置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精矿加工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营运期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处理厂集中处理；磨矿、重选工

段产生的废水经浓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渣浆泵水封水、初期水收集后经浓密机固液分离后回用于重选工段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对各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给料工序振动给矿、斗式提升进出料、储罐进出料、精选工序预（精）筛进出料、磁（电）选及进出料、沸腾冷却床及进出料、储罐进出料等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烘干炉经密闭管道收集、其进出料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的密闭性能、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弃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的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项目水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380\text{m}^3/\text{a}$ 、COD $\leq 0.552\text{t}/\text{a}$ 、SS $\leq 0.345\text{t}/\text{a}$ 、NH₃-N $\leq 0.041\text{t}/\text{a}$ 、TN $\leq 0.048\text{t}/\text{a}$ 、TP $\leq 0.004\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380\text{m}^3/\text{a}$ 、COD $\leq 0.069\text{t}/\text{a}$ 、SS $\leq 0.014\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7\text{t}/\text{a}$ 、TN $\leq 0.02\text{t}/\text{a}$ 、TP $\leq 0.0007\text{t}/\text{a}$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1.57\text{t}/\text{a}$ 。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为 2204-320722-89-01-578497。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